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玉溪煤矿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一家具有多年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理念，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我们核查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总额。公司结合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玉溪煤矿股东北京新得元盛投资有限公司长期无法取得联系，且未履行股东义务，并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为

理顺玉溪煤矿股权关系，推进其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北京新得元盛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经国资部门批复，拟由兰花集团补足该部分出资，并相应调整玉溪煤矿股权结构。本次调整后，玉溪煤矿注册资本仍为 43,467.5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维持 53.34%不变，兰花集团持股比例由 21.66%调整为 33.11%，股东新得元盛的股权比例由 20%减少为 8.55%，莒山煤矿股权比例维持 5%不变。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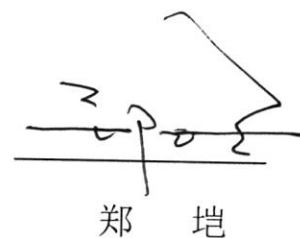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余春宏



梁龙虎



郑 坤

2021年4月23日